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7 月 9 日
(总第 1310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联合发布上述《补充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以及(b)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等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6113/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上述《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主要包括：(a) 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数据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b)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以及(c)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

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27/content_5621093.htm

3. 《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联合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b) 对在江门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进行认定。按年度一次性予以补贴；以及(c)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单位代扣代缴的，可以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fggw/bmwj/content/post_2359289.html

社保

4.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职工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其上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以及(b) 在深圳市就业，或者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人员，以及在深圳市就

业的外籍人员的养老保险，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rdlv/cwhgb/index/post_706607.html

就业创业及人才

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持计划的青年初创企业或该企业技术团队，若其在广州市注册成立企业，则给予落户补助支持；(b) 申报条件包括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注册地址在纳入广州市登记范围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等；以及(c) 按照事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市财政支持 20 万元人民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j.gz.gov.cn/xxgk/zwdt/tztg/wjgg/content/post_7354177.html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健全完善“技能中国”政策制度体系、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b)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以及(c) 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06/content_5622619.htm

7. 《广州市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指引》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人需在广州地区工作，且符合属于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外籍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创新创业类外籍高层次人才等条件之一；以及(b) 广东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在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全程在线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kjj.gz.gov.cn/xxgk/zwdt/tztg/wjgg/content/post_7312896.html

节能环保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b)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以及(c) 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7/t20210707_1285530.html

9. 《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以钢铁、化工、有色金属、水泥、玻璃等“两高”行业为重点，全面开展节能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改造和绿色化升级；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等行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节能改造；以及(b)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项目、节能重点工程项目的融资支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进一步

推广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创新绿色保险和环境权益交易金融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kvpaxr0kv7_JK0paXZ5mSQ

10.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上述《方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以及(b)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kmlpt/content/7/7356/mpost_7356941.html#12623

11.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推动区域生态环境一体化协同保护；(b) 排污单位可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以及(d)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金融

12.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委员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联合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加大刑事惩戒力度、完善行政法律制度、健全民事赔偿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机制；以及(b) 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7/06/content_5622763.htm

13. 《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等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主要内容包括：(a) 针对医疗、餐饮、文旅、酒店、商贸、交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精准做好金融服务；(b)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曾实施封控封闭管理区域的企业采取还旧借新、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执行贷款延期操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以及(c) 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dfjrjdglj/content/post_7355538.html

1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底，100 个

以上产业园区的知识产权质押项目数和质押融资金额年度增长率在 20% 以上，新增上万家中小微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实现融资；(b)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应知识产权融资特点的授信尽职和内部考核管理模式，鼓励重点营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c)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针分析评价企业创新能力，研发适用于质押融资等场景的知识产权评估工具。鼓励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牵头利用信用、知识产权等数据建立授信白名单筛选机制，并为白名单企业提供合理授信额度和续贷便利增值服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30/content_5621659.htm
-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6/30/content_5621660.htm

15. 《厦门市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门市政府于 7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办法》共计五章 49 条，旨在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而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以及日常消费需求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107/t20210705_2563265.htm

制造业

16. 《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以及财政部等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5 年，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b) 促进提升产

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打造新兴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以及(c) 分级构建优质企业培育库，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要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土地、用工问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03/content_5622135.htm

17.《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及《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当中《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集成应用创新，加强数字化顶层设计，推动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b) 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产业园、产业集聚区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以及(c)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支持第三方机构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基于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338922.html

18.《福建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政府于 7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是指导 2021 至 2025 年福建省制造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主要阐述规划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发展环境、总体要求、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其中，发展重点涵盖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食品加

工、冶金、建材、特色轻工、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产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107/t20210706_5641624.htm

科技

19. 《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办法》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上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等条件；以及(b) 对入库企业给予研发资金补贴，补贴额度为：不超过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 2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ost.hainan.gov.cn/xxgk/xxgkzl/xxgkml/202107/t20210702_3004239.html

20.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的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及(b) 贷款项目包括以信用方式，担保方式，动产、不动产及权益类抵（质）押等方式申请的银行融资产品；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部分超过 50%，方可纳入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kxjsj/content/post_7358143.html

21.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等七份科技政策的通知》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上述《通知》。其中《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a) 对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松山湖单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支持；以及(b) 支持松山湖企业独立、联合或委托国内外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每年评选择优对企业进行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l.dg.gov.cn/zfxxgkml/zcwj/gfxwj/content/post_3558248.html

医疗

2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以及(b)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推广电子化审批。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不再提交医疗机构验资证明，申请人应当对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负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5/202107/74b4a0216cc14244aae4bd8d9ea122b2.shtml>

23. 《关于印发广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广西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到 2025 年，在全区建成 5 家左右自治区级农高区，争创 1—2 家国家级农高区；(b) 重点支持面向东盟、有广西特色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布局，建立产学研联合（协同）研发机制，拥有一定数量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一批相关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和专利等技术基础，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绿色发展水平较高；(c) 所在设区市应统筹财政、用地、税收、教育、人才、金融、招商引资等政策，加大对农高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d) 设区人民政府制定辖区内农高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由设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书面建设意向；以及 (e) 由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农高区开展评估，每 3 年评估一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html/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1ngzbwj_34845/t9331405.shtml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通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包括：(a)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举措；以及 (b) 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等，不再核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04/content_5622375.htm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
括：(a) “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5,0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
率控制在 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以及(b) 部署了
“十四五”时期人社事业发展六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实现更加充
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化企
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和质量等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30/content_5621671.htm

26. 《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
括：(a)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
覆盖列表管理，将 52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
类推进改革；(b)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实行事后备案；企业按规定提
交备案材料的，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以及(c) 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
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告知企业需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并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
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3338921.html

27. 《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等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联合印发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包括：(a) 加快推进各地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招标公告
网上发布，招标文件在线下载查阅，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在线澄清修改，

在线异议、投诉及其处理等功能；(b)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环节，对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核验的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交纸质材料；以及(c) 严格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rc.gd.gov.cn/top/content/post_3327139.html

28. 海南省《关于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意见的措施》

海南省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包括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坎、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以及 (b) 在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方面，包括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及落实口岸收费目录列表公示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106/bcf9cde70d054631acffefeb3aa6a7f2.shtml>

29. 《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b) 已经产权登记的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与房屋用途的认定，以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以及(c) 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gIguAoavENQXbyt8FAqT8A>

30.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数据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数据处理者不得以自然人不同意处理个人数据为由，拒绝向其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但是，该个人数据为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以及 (b) 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处理个人数据前，征得自然人的同意，并在其同意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c)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数据或者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rdlv/cwhgb/index/post_706584.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的规定，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以及(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的规定，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7/t20210702_332196.html

32. 《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总体目标是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人文城市，不断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以及(b) 项目涉及土地整合、成片连片开发的，将改造范围内多个权利主体、市场主体的房地产相关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或者在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之间进行土地置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fcj.gz.gov.cn/hdjlpt/yjzj/answer/12999>

33.《珠海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系列工程建设。培育珠海主题公园集群，形成湾区特色文旅核心；(b) 优化文旅推广体系，培育世界级文旅节事精品。优化动感体育赛事体系、培育活力音乐电影活动、发展会展节事经济；以及(c) 挖掘海洋文化旅游资源，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重点做好香埠路开埠历史文化区建设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gljtj.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12873>

34.《南沙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人才住房租赁申请应同时满足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或助理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经认定的骨干人才等条件；以及(b) 优秀人才可申请不超过 150 平方米档次的人才住房。持 A、B 证的高端领军人才免租期限最长 10 年。符合申领安家补贴条件的，可在入住人才住房 3 年内提出申请安家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1292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5 月	与 2020 年 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7,117.96	*+18.6%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31,467.40	+27.1%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19,064.10	+30.1%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4,175.60	+24.4%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12,403.30	+22.8%	27,346.80

(*为 2021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5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10,750.60	+17.9%	43,903.89	6,995.16	+44.7%	14,035.70
广西	5,525.08	+16.1%	22,156.69	2,417.40	+38.2%	4,861.30
海南	1,395.99	+19.8%	5,532.39	459.50	+38.5%	933.00
云南	5,958.64	+15.3%	24,521.90	1,213.66	+56.2%	2,680.40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	第六届 ICEE 中国 (广州) 国际跨境电商博览会暨第二届生物医药大健康与创新应急防疫物资交易展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展馆 3 号馆	广东省贸促会、香港粤展集团等	http://www.gbi-expo.com/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17	2021 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秋季）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務局、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http://www.autkwa.com /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	第十七届广州国际纸展	广州：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一楼 2 号馆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广东省造纸行业工会联合会等	http://www.paperexpo.com.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暨华南电子产品电商选品展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展馆 1、2、3、4 号馆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等	https://www.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	福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https://www.chinafair.org.cn/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	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加博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cptp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	香港动漫电玩节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 1	香港动漫画联合会	https://www.anicom.hk/2021ver/index.php?lang=tw#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

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 : 610016)

电话 : (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676 8300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